2-4 登記事項變更許可申請案流程-法院登記之財產變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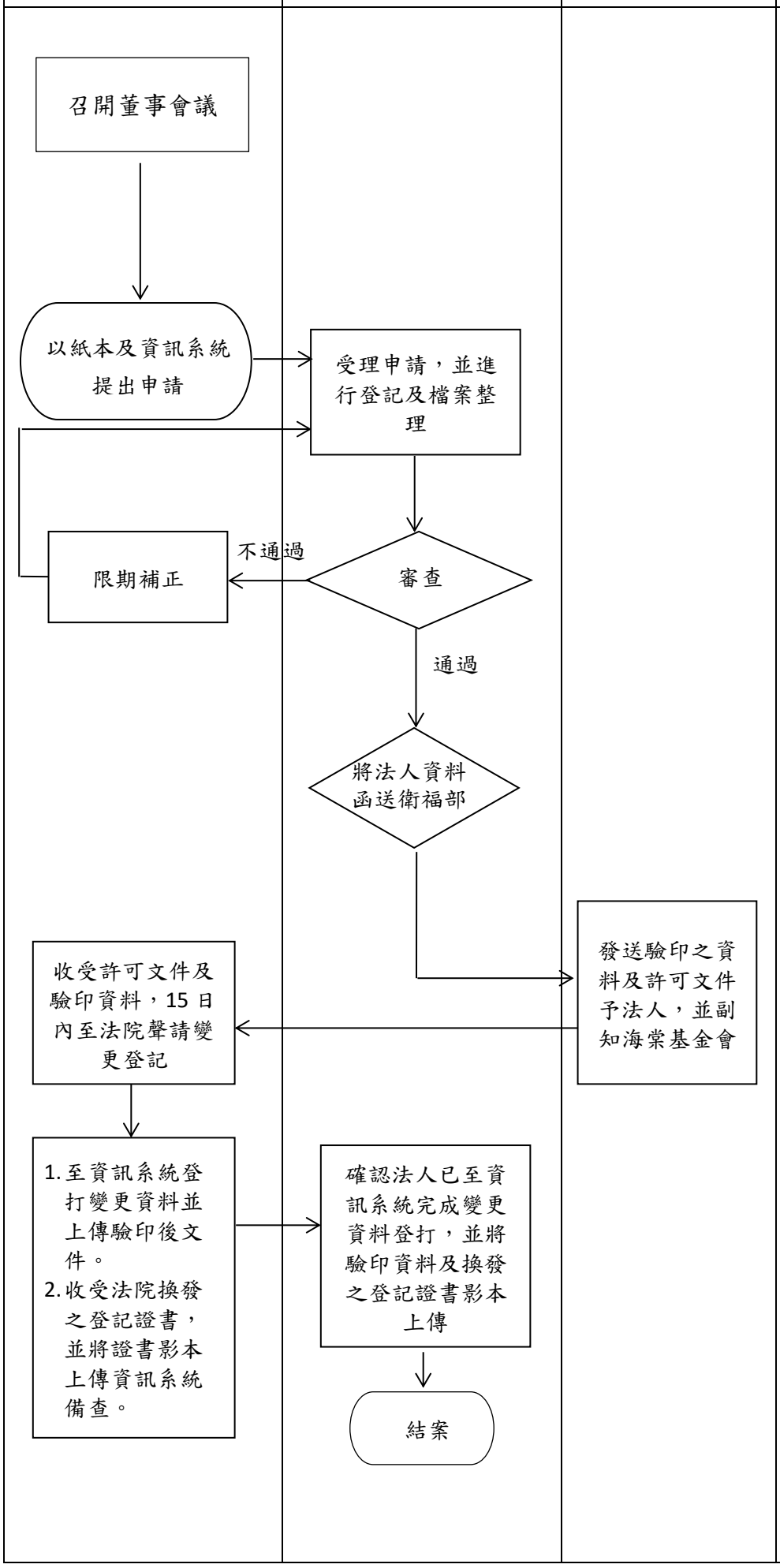

注意事項

- 衛生法人基金(法院登記財產)變更係因：
  1. **基金增加**，應依《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》第 5 條規定：前三年度支出總額應達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，始得辦理基金增加。
  2. **動用基金(含財產形式轉換)或以基金填補短絀**，需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，並依許可公文指示辦理變更登記。(詳見法定重要事項許可申請案流程)
- 衛生法人應以董事長名義備文，函送海棠文教基金會，並至資訊系統提出申請。
- 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 1. 董事會議紀錄(正本)一式 3 份。(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署，簽到表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)。
  2. 基金增加者，應附前 3 年度財務報表(含資產負債表、營運活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、功能別費用表)1 份。
  3. 財產總額清冊變更對照表一式 3 份。
  4. 變更後財產佐證資料 1 份。
  5. 另請檢附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驗印之捐助章程(影本)1 份。
  6. 其他經通知應檢附文件或資料。
- 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聲請所需文件，請自行至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之網站查詢。
- 收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，應將變更資料登打至資訊系統，並將驗印後文件及換發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上傳資訊系統備查。